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停車場租用契約

112年11月27日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以租用格位使用一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提供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停車格位供乙方停車，乙方應按甲方規定停放。

二、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夜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假日：週五晚上六時至隔週一上午七時；國定假日自前一日晚上六時起至假期結束翌日上午七時止。

（三）停車場開放時間之例外：

甲方因校務相關活動有使用停車場必要時，得通知乙方停車場暫停開放期間並要求限期駛離，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按季收費，分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及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四季。
2. 按半年收費，分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及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兩期。
3. 按年度收費，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年度。
4.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前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租用申請，（曾）服務於本校且長期租用（6個月以上）者，另給予8折優惠折扣。

(二) 收費方式：

1. 一季費用6,000元整。
2. 半年費用10,800元整。
3. 一年費用19,200元整。
4. 身心障礙者停車收費額度為以上費用半價計算。
5. 以上費用皆於申請時一次繳清。

(三) 電動汽車充電計、收費方式：

1. 以1度電8元計費。
2. 乙方電動汽車使用甲方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樁充電時，甲方得依乙方充電時間、度數等項計算充電費用後通知乙方繳納。

四、使用 eTag 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108年1月1日起本停車場出入使用 eTag 感應進出，乙方應先行貼妥 eTag 貼紙並配合甲方掃描建檔，且遵守一證一車原則。

(二) 乙方 eTag 感應貼紙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或自行複製。

(三) 中途申請退租而未達優惠折扣期限者，已使用天數場地清潔費按全額核算扣除後退費。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第七項規定處置：

1. eTag 感應貼紙與申請車號不符。
2.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3.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
4.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
5. 未依管制時間進出場。
6. 未經允許擅自進入本校非開放停車之校區範圍內。

(五)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甲方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置：

1. 第一次違規開立「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停車違規通知單」。
2. 第二次違規暫停乙方三個月停放權利。
3. 第三次違規暫停乙方六個月停放權利。
4. 第四次違規永久停止乙方申請停車之權利。

(六)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駛離，經通知制止仍不從者，永久停止乙方申請停車之權利：

1.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 eTag 或將 eTag 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2. 將 eTag 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 eTag。
3.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4.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七) 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甲方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甲方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需移置費由乙方自行負責。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乙方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甲方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九)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

(十)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

(十三) 緊急連絡電話：

1. 柵欄機無法開啟：宏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88112558。

2. 擦撞、遭竊、物品遺失或其他治安相關事宜：臥龍街派出所，電話：02-27334439。

3. 其他有關停車場相關事宜：本校行政管理中心，上班時間電話，02-27321961轉504。

五、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七、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1417-7

負責人代表：黃琬茹校長

聯絡電話：27321961

乙方：

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